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通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0,423	11,684	37,731	23,901
銷售成本	7	(16,033)	(8,311)	(29,835)	(17,675)
毛利		4,390	3,373	7,896	6,226
其他收入	6	—	—	—	262
行政開支	7	(2,272)	(6,125)	(4,254)	(13,037)
經營溢利／(虧損)		2,118	(2,752)	3,642	(6,549)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8	(3)	(6)	17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115	(2,758)	3,659	(6,567)
所得稅開支	9	—	(278)	—	(43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2,115	(3,036)	3,659	(6,998)
股息	20	—	3,000	—	3,00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 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10	0.2	(0.4)	0.4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970	1,1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2	88
		<u>1,022</u>	<u>1,18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2	21,631	35,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90	2,7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965
合約資產	15	19,646	—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2,709	—
受限制現金	14	7,542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4,929	30,045
		<u>78,147</u>	<u>77,706</u>
總資產		<u>79,169</u>	<u>78,895</u>
權益			
股本	19	10,000	10,000
股份溢利	19	36,855	36,855
其他儲備		10,100	10,100
保留盈利		12,838	12,247
總權益		<u>69,793</u>	<u>69,2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261	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	66
		<u>357</u>	<u>400</u>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6	4,747	2,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132	4,2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89
融資租賃承擔	18	140	143
流動所得稅負債		–	900
		<u>9,019</u>	<u>9,293</u>
總負債		<u>9,376</u>	<u>9,693</u>
總權益及負債		<u>79,169</u>	<u>78,8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	–	10,100	24,810	34,91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998)	(6,99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股份資本化(附註19)	7,500	(7,500)	–	–	–
股份發行後發行新股(附註19)	2,500	52,500	–	–	55,000
計入股份溢價的上市開支	–	(8,145)	–	–	(8,145)
股息(附註20)	–	–	–	(3,000)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855	10,100	14,812	71,767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10,000	36,855	10,100	9,179	66,1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59	3,6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855	10,100	12,838	69,7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5,016)</u>	<u>(6,791)</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4)</u>	<u>(8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76)</u>	<u>43,4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5,116)	36,6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45</u>	<u>14,32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929</u></u>	<u><u>50,94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組成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上市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或「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孔祥輝先生(「孔先生」)、葉韶青先生(「葉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甘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分別擁有營運公司34%、33%及33%股權。

重組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已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於所有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控股股東項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下列已頒佈及於自2018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為：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相關履約責任(即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或就此)確認收益。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並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建造合約之收益。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核證的進度證書(經參照於相關期間完工量)計量。本集團當前採納的做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確認收益之產量法一致。因此，並無就已確認之收益作出調整。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參照相關報告期末時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將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符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之已產生建築成本乃按與資產相關之履約責任轉移予與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已產生但遞延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已計入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於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源自，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收益參照完工百分比獲確認)超出截至各報告期末實際已產生的成本(主要為已付或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按照完工百分比計量的超額成本將不會記錄。因此，已確認並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超額成本已計入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於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由建造合約所產生之以建築師出具之進度證書為條件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未開具發票收益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5)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最新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u>20,423</u>	<u>11,684</u>	<u>37,731</u>	<u>23,901</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期內的地域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	—	262
	<u>—</u>	<u>—</u>	<u>—</u>	<u>262</u>
	<u>—</u>	<u>—</u>	<u>—</u>	<u>262</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16,033	8,311	29,835	17,6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14	925	2,310	1,872
折舊(附註11)	91	86	182	171
上市開支	—	4,446	—	9,1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6	155	653	72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5	225	450	450
— 非審核服務	—	4	—	54
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的				
經營租賃費用	118	72	150	137
汽車開支	45	91	181	180
公用設施開支	15	20	38	42
其他	188	101	290	230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305</u>	<u>14,436</u>	<u>34,089</u>	<u>30,712</u>

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	27	—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	(6)	(6)	(10)	(18)
	<u>(3)</u>	<u>(6)</u>	<u>17</u>	<u>(18)</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稅項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10	278	439	431
遞延所得稅	(310)	—	(439)	—
所得稅開支	<u>—</u>	<u>278</u>	<u>—</u>	<u>431</u>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74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6年7月1日起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2,115	(3,036)	3,659	(6,99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758,241,758</u>	<u>1,000,000,000</u>	<u>754,098,361</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0.2</u>	<u>(0.4)</u>	<u>0.4</u>	<u>(0.9)</u>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物業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5	726	1,101
添置	51	–	51
折舊	(56)	(126)	(182)
期末賬面淨值	<u>370</u>	<u>600</u>	<u>9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8	978	1,316
添置	85	–	85
折舊	(66)	(105)	(171)
期末賬面淨值	<u>357</u>	<u>873</u>	<u>1,230</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1,631	27,449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u>–</u>	<u>7,856</u>
	<u>21,631</u>	<u>35,305</u>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產量法。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的完成工程(經建築師核證)確認。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2,068	7,837
31至60日	6,657	1,566
61至90日	—	5,384
91至120日	—	652
超過120日(附註)	12,906	12,010
	<u>21,631</u>	<u>27,449</u>

附註：該等結餘包括應收一名客戶貿易賬款約11,824,000港元，該款項直至財政公告日期已逾期超過120日。於2018年6月，該客戶已提交還款時間表，建議在2019年7月前以分期付款方式結清全數款項。直至本公告日期，該客戶已按原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款項約2,000,000港元。董事已評估該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無減值。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	4,256
超過1年	—	3,600
	<u>—</u>	<u>7,856</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而被註銷。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並無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326
預付款項	<u>1,368</u>	<u>2,501</u>
	1,742	2,827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2)</u>	<u>(88)</u>
	<u>1,690</u>	<u>2,73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u>7,542</u>	<u>4,652</u>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保險公司作為履約擔保的抵押品的按金7,542,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4,652,000港元)。受限制現金並不計息。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29</u>	<u>30,0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具發票收益	11,030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8,616	—
	<u>19,646</u>	<u>—</u>
期末結餘	<u>19,646</u>	<u>—</u>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169	1,389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578	1,104
	<u>4,747</u>	<u>2,493</u>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3,169	1,351
61至90日	—	38
	<u>3,169</u>	<u>1,389</u>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181	990
超過1年	397	114
	<u>1,578</u>	<u>1,10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975	1,020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2	3,061
未支取年假的撥備	75	187
	<u>4,132</u>	<u>4,26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40	143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261	334
	<u>401</u>	<u>477</u>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	380	—
於2017年12月1日增加(附註c)	4,962,000	49,620	—
	<u>5,000,000</u>	<u>50,000</u>	<u>—</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
於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b)	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749,999	7,500	(7,5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e)	250,000	2,500	52,500
股份溢價扣除上市開支(附註e)	—	—	(8,145)
	<u> </u>	<u> </u>	<u> </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u>	<u>36,855</u>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首次認購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 (b) 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收購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 (「**Vision Perfect**」) 的9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得穎。同日，本公司向思寶有限公司(「思寶」)收購Vision Perfect的1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思寶。
- (c)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以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2017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按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上市完成後，每股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2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作為總代價46,85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0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7年12月1日，維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派付。

2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8	1,195	2,617	2,369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8	26	36	50
	<u>1,326</u>	<u>1,221</u>	<u>2,653</u>	<u>2,419</u>

2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494	321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u>318</u>	<u>126</u>
	<u>812</u>	<u>447</u>

23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四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的12,931,000港元履約擔保的保證(於2018年6月30日：為兩份建造合約提供4,652,000港元)。預期履約擔保將根據各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主要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7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的淨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主要由於已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項目進度加快，令收益增加所致。

未來前景

香港建築業一直挑戰重重。儘管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但行內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依然困難。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堅守嚴格的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目前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23.9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項目(尤其是位於淺水灣的住宅項目)進度加快所致。

毛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6.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6.0%及20.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率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承接有關項目的所得毛利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對比2017年同期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計及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主要由於已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項目進度加快，令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9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約30.0百萬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7.5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約4.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8.7倍(於2018年6月30日：約8.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擴充核心業務並達成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融資租賃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0.6%(於2018年6月30日：約0.7%)。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約7.5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約4.7百萬港元)，作為獲取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租賃汽車約0.4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約0.5百萬港元)，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入的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未來增長機遇取得優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列為若干主要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成功中標或報價，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會取得新客戶；
- (ii) 本集團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ii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本集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及
-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8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約0.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於2018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四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約12.9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之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為兩份建造合約提供約4.7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本集團須就此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建造合約條款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僱用18名僱員(於2018年6月30日：19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職位、資歷及表現支付薪酬。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其水準及技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且競投更多地基及 地盤平整工程項目 以及上蓋結構建築 工程項目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 約保證	銀行結餘約1.8百萬港元及1.1 百萬港元(附註b)分別保留 作項目B及香港中環一個 新項目(附註b)的履約保 證。銀行結餘約2.5百萬港 元(附註a)保留作為項目A 的履約保證。銀行結餘約3.2 百萬港元保留作為其他潛 在新項目的履約保證。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撥付項目A、項目B及其他
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
營運資金需求

銀行結餘約9.0百萬港元已
用於撥付項目B及香港中
環一個新項目(附註b)的前
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A仍
處於投標詢問階段，相關
所得款項仍未動用。考慮
到項目A的投標結果有延
誤及香港中環的新項目於
2018年7月底開展(附註b)，
銀行結餘約2.6百萬港元會
用作撥付新項目的費用。
銀行結餘約0.5百萬港元已
用於撥付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期間獲批的其他項
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
需求，其名義合約價值少
於0.5百萬港元。

持續物色合適商機及檢討
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
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
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
目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商機。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勞動力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兩名
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助
理會計以及一名地盤管
工，以及視乎業務發展
而持續評估增聘員工的
需要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高級工
程師及兩名管工以提升項
目執行能力，及一名管理
見習生以支援會計職能。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資助員工出席多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結餘 百萬港元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8.6	2.9	5.7
撥付項目A及項目B及其他項目 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16.4	9.5	6.9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4.1	1.2	2.9
一般營運資金	2.6	2.0	0.6
總計	31.7	15.6	16.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百萬港元。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A的投標結果尚未公佈。於分配約2.6百萬港元至下文附註b所述的中環新項目後，銀行結餘約5.9百萬港元保留用作撥付項目A早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 (b)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就一個名義合約價值為21.7百萬港元位於香港中環的項目簽訂受標書。於2018年10月，1.1百萬港元用作部分撥付2.2百萬港元(相當於名義合約價值約10%)的履約保證。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約2.6百萬港元用作撥付該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0%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0%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0%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7.5%)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4)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L)	67.50%
孔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1)	675,000,000 (L)	67.50%
趙偉琮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75,000,000 (L)	67.50%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75,000,000 (L)	67.50%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95,840,000 (L) 35,000,000 (S)	9.58% 3.50%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95,840,000 (L) 35,000,000 (S)	9.58% 3.50%

附註：

1. 孔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38%，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正考慮可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多項措施，並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提案及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就上市與天泰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合規協議外，天泰、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葉先生自2002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甘健斌先生及杜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